石政办〔2019〕48号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切实加强信息采集梳理审核上报和光荣牌

悬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

现将《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切实加强信息采集梳理审核上报和光荣牌悬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南退役军人局〔2019〕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切实加强信息采集梳理审核

上报和光荣牌悬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南退役军人局〔2019〕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基础性、系统性工程，为进一步做好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工作，现将《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切实加强信息采集梳理审核上报和光荣牌悬挂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梳理分析前期采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完成各类对象的采集工作，并做好审核上报；

2、周密安排，组织挂牌工作小组，全力推进光荣牌悬挂工作，要建立悬挂光荣牌台帐，记录每户家庭基本信息和悬挂光荣牌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现精准悬挂。按要求填写《南安市悬挂光荣牌工作登记表》（附件2）并于每周五前报送市退役军人局临时优抚科汇总。邮箱：[namz@126.com](mailto:namz@126.com),联系电话：86392081。

附件：1.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切实加强信息采集梳理审核上报和光荣牌悬挂有关事项的通知

2.南安市悬挂光荣牌工作登记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3月19日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时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1

内部明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往** | 各县（市、区） | | | **签批 盖章**陈金忠 |  | **序**  **号** |  |
| **等级** | 急 | **部委号** | 泉退役军人局明电〔2019〕1号 | | **泉机号** | |  |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切实加强信息采集梳理审核上报**

**和光荣牌悬挂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基础性、系统性工程。我市自2018年9月29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要求的通知》（泉政办函〔2018〕22号）和市退役军人局下发《关于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加班加点推进工作，基本完成第一阶段的采集任务，信息采集总量和优抚对象采集完成率均位居全省第二位，光荣牌悬挂也有序推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采取措施，持续加大信息采集工作力度

各地要主动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借力乡镇人社、民政工作人员等采集力量，克服机构改革期间人员编制划转等带来的不利因素，周密部署，搞好衔接，做到采集点不撤、人员力量不减、采集形式多样，对人员集中和行动不便的对象，采取上门采集或设立临时采集点集中采集的方式，提高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属、转业干部和体制内人员采集率，力争村居采集人数不低于30人，力争信息采集库和优抚数据库相吻合，做到信息采集全覆盖。

（二）要注重质量，努力提高数据审核通过率

乡镇（街道）是信息采集审核的第一道关口，也是当前信息审核工作的难点堵点所在，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下沉一线，指导基层加大审核力度，对退回的问题数据要修正完善，对乡镇已采集未上报的数据要加强督促指导力度，促其尽快审核上报。

（三）要认真梳理，全面分析信息采集存在问题

根据省厅对第一阶段信息采集通报情况，我市尚有部分对象未采集、近段时间采集增量不多、采集库与优抚数据库数据不一致、乡镇信息积压大及各县（市、区）因无档案、材料丢失、港澳台居民等无法录入系统而采用纸质采集等问题。按照国家“信息采集不留死角、不漏一人”的目标，为协调解决信息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县（市、区）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梳理分析问题数据。**各地要认真梳理目前已采用纸质采集的问题数据，分门别类一一梳理分析，列出缺项内容及数量，并形成书面材料于3月13日前报送市局。

**二要全面完成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采集工作。**经省上比对，目前各地还有部分优抚对象、军转干部、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未进行信息采集，请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攻坚克难，逐一核对名单，加班加点统筹推进，确保信息采集库与优抚数据库的对象数据一致，以免影响优抚对象的认定和相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四）要周密安排，全力推进光荣牌悬挂工作

各地要充分运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采集成果，按照市局转发《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挂牌工作小组，加快光荣牌悬挂进度，建立悬挂光荣牌工作台账，记录每户家庭基本信息和悬挂光荣牌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现精准悬挂。要充分利用悬挂光荣牌的有利时机，近距离接触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结合光荣牌悬挂做到“三说三问三做”，“三说”即：一说“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军人”；二说“军人光荣”；三说“我们是代表党和政府为光荣之家悬挂光荣牌”。“三问”即：一问本人意愿，是否自行悬挂；二问家庭生活情况，有什么困难；三问是不是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情况。“三做”即：一做宣传政策；二要主动悬挂；三要建好台账。真正把悬挂光荣牌工作作为一次宣传政策、传达关爱、解决困难的过程。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自媒体、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悬挂光荣牌的重要意义和特殊价值，积极营造氛围。

（五）要开展考评，推动信息采集和挂牌工作顺利完成

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已列入部里绩效考评指标，列入全省全市综治考评、双拥考评体系。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尚处于攻坚克难、爬坡过坎的关键节点，要发挥“特别讲政治、特别能团结、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担当”的作风，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地从3月1日起，每周报送一次本地区悬挂光荣牌工作进展情况。市局将每半月通报一次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工作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未完成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任务的，将在相关考评中给予扣分。

附件2

**南安市悬挂光荣牌工作登记表**

南安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悬挂对象姓名 | 对象类别 | 是否党员 | 住址 | 挂牌时间 | 带队人姓名 职务 | 其他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井镇党政办 2019年4月10日印发